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奉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孙奉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002726

营业执照号码：913700007591559056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董事会秘书：纪鹏斌

联系地址：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联系传真：0535-7717337

电子信箱：ldrszqb@163.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下列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 本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奉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奉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历任济南重型机械厂质检助理工程师、山东证券（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主管，现任上海金融学院副研究员。自2015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至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

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6年5月6日至 2016年5月9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 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收件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 265200

联系电话: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 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

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孙奉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奉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